

厦门市公安局文件

厦公综〔2022〕163号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 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分局，局属各单位：

为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局组织开展了市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或者已被新规定替代，或者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8件市局文件予以废止。现将《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件）》予以公布。凡已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厦门市公安局

2022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 1.关于翔安隧道交通管理的通告（厦公交警通〔2010〕11 号）
- 2.厦门市公安局 厦门市贸发局 厦门市文化局 厦门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厦公综〔2008〕273 号）
- 3.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旧手机交易典当业治安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厦公综〔2008〕247 号）
- 4.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建立视频监控系统运用奖励机制的通知（厦公综〔2008〕151 号）
- 5.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重点建设项目消防服务工作方案（厦公消〔2007〕98 号）
- 6.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局群众举报违法犯罪奖励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厦公综〔2007〕90 号）
- 7.关于加强我市教练车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厦公交警通〔2006〕23 号）
- 8.关于印发厦门市社区消防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厦公〔2005〕42 号）

